

96 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考生，必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 二、已參加「96 學年度二技聯合甄選（含技優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惟甄選錄取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並取得經所錄取學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登記分發前繳交（寄）本會，始得參加登記分發。
- 三、報名考生所持政府單位頒發之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職業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本辦法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並符合第三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具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享有加分優待資格】。考生凡符合本會簡章第 29 頁「特種身分所列『退伍軍人（13~18）』加分標準」者，於 98 學年度以前報考，仍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報名本會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 25 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 35 計算。
- 六、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生身分或特種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若選擇一般生身分，則以未優待加分之成績與其他一般生比序分發於內含名額；若選擇特種生身分，則分別以各身分別優待加分後之成績進行比序，其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分發於外加名額。
- 七、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分發時需達一般生錄取標準，其名額原則上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上限。但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41118 號函之規定，各校得調高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比率，並須報教育部備查（除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尚需俟各校報教育部備查後再另行上網公告於本會網頁外，各校系組外加名額請詳見本簡章第 17 至 20 頁）。
- 八、政府派外人才子女與蒙藏生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分發且無名額限制。
- 九、本會登記分發總成績係依報名考生參加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除共同科目採其原始分數外，專業科目之分數則依各類別規定之加權比重計算（p.28），核計為本會原始總分，「一般身分」考生具有相關職業證照、畢業年資者，再依加分比例合計為其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總成績。「特種身分」考生則再依特種身分加分比例合計為本會登記分發總成績。
- 十、報名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且應與參加 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否則不得報名。參加跨類分發之報名考生，可就所報名群中之各類分別辦理登記分發。
- 十一、招生群、類別：
 - （一）群別：電機電子群、管理群、語文群。
 - （二）類別：電機類、電子類、土木類、機械類、環境類、化工類、管理類(一)、管理類(二)、管理類(四)、設計類(二)、設計類(四)、護理類(一)、護理類(二)、幼保類、語文類(一)、餐旅類、化妝品類。

考生報考「96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為下列群別者，可參加本會登記分發之類別如下：

報考統測群別	可參加本會登記分發之類別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電子類
管理群	管理類(二)、管理類(四)
語文群	語文類(一)